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第 4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德拉奥果女士（副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格鲁吉亚的初次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审议根据《公约》第 18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续）

格鲁吉亚的初次报告(CEDAW/C/GEO/1 和 Add.1)(续)

1. 应主席邀请，Beridze 女士（格鲁吉亚）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
2. **Beridze 女士**（格鲁吉亚）对委员会的一项要求作出反应，提供了进一步详情，说明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格鲁吉亚提高妇女地位计划》（CEDAW/C/GEO/1 和 Add. 1, 第 6 段）。该项计划是《北京行动纲要》的基础。她列举了《计划》的 7 项优先任务，指出第一项优先任务是设立体制办法，将妇女关心的问题纳入主流。其中包括设立一个妇女事务部，并在保健、教育、金融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相应的事务股，负责散发关于男女平等的资料，从性别角度审查法规，以及收集按性别划分的社会指标。第二项优先任务是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办法是促进并发表关于妇女在各级任职情况的研究工作，训练妇女的政治领导才能，培养有资格担任管理职位的全国妇女后备人员，增加从事外交和国际组织事务的妇女人数。
3. 第三项优先任务是促进妇女的经济自给自足，特别是在私人部门和农业部门执行有利于妇女的方案，以及收集按性别划分的社会指标。第四项优先任务是关于妇女与贫穷问题，其中包括：研究宏观经济、投资和税务政策对妇女贫穷状况的影响；执行针对农村贫穷的方案；研究妇女迁徙对经济产生的影响；向单身母亲、养恤金领取人和残疾妇女提供援助；对前往山区工作的保健、文化和教育专业人员提供奖励。第五项优先任务是加强妇女对化解冲突的参与，使因冲突而分离的家属能够团聚；将财产归还给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并向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重建方案。第六项优先任务是妇女保健，她稍后会讨论这个问题。第七项优先任务是妇女权利，这将包括在国家结构范围内提供训练方案，发表有关的国际文书，将妇女权利纳入学校和高等教育课程，以及召开关于性别主义的

媒体座谈会。在若干领域已取得了进展；其他领域的进展取决于资金是否有着落，以及在最近的将来是否颁布必要的法规。

4. 她提请注意报告第 7、8 和 20 段。她说《宪法》充分保障格鲁吉亚公民的人权和自由，并取缔歧视尤其是性别歧视。格鲁吉亚参加的国际人权文书属于自动执行条款，但须遵守《宪法》，因此《公约》第 1 和 2 条在该国具有法律效力。新的《刑法典》不久将予以通过成为法律，《刑法典》将违反公民平等原则尤其是基于性别的违反行为定为刑事罪。
5. 负责草拟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的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它的会议，并充分考虑其建议。非政府组织在使全国妇女认识其权利这方面起重要作用。
6. 关于第 5 条所提到的问题，她说，格鲁吉亚民众反对采用苏维埃时代的法定假日，为响应这一要求，格鲁吉亚决定庆祝“母亲节”而不庆祝“国际妇女节”。由于男子没有相应的假日，所以会要求议会将该假日重新命名，或予以废除。关于定型观念的问题，格鲁吉亚妇女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起重大作用，在边远的村庄亦如此。户主往往是妇女，除了其他工作之外，妇女承担最沉重的家务。目前媒体的辩论题目是：将家务视为一项职业并今后可能会给予酬报的优点和缺点。
7. 她现在能够提供补充数据，说明妇女在行政主管部门的任职情况（第 7 条）。格鲁吉亚有 300 个政府部门，其中 95 个部门的主管是妇女，62 名妇女担任副主管。在 250 名高级部长职位中，妇女担任 105 个正职和 140 个副职。几乎在所有政府部门都有妇女任职，在卫生部、劳工部和社会安全部的管理职位中妇女占多数。新任命的国防部长是一名妇女。法律取缔对公务员额应聘者的性别歧视；实际上没有发生任何歧视。
8. 关于第 11 条，限制利用女工从事报告第 75 段所指的工作的做法决不是歧视妇女；其目的是保护妇女的健康，包括生殖健康。妇女不受公务旅行的限制（第

74 段)；若公务旅行对家庭不利，她们有权拒绝接受这种任务。但《劳工法典》通常没有充分付诸执行。报告第 85 段的 81.3%是指在农业部门自营职业的妇女人数比例。

9. 《劳工法典》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最近颁布的法规(最低工资、集体协议和劳资纠纷的解决)进一步保障同工同酬的原则。妇女薪金仍低于男子，这不是歧视造成的，而是因为财政危机迫使大部分妇女从事低薪酬的工作。随着经济的改善，最低工资将会上调。

10. 近年来就业模式变化甚大，妇女特难适应新的经济状况。在自营职业部门中，妇女目前占多数。为处理就业问题，在瑞典的协助下已设立的一些男女专业训练机构。新法规规定提供六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11. 她回答就第 12 条提出的问题说，格鲁吉亚有 14 500 名女医生，将近 30 000 名护士。格鲁吉亚生育年龄(14 至 49 岁)妇女人数为 1 300 000 名，18 岁以下的女童为 680 000 名。格鲁吉亚有 286 间医院，逾 1 100 间门诊所。妇女预期寿命为 76 岁。迄今为止，私有化只影响到药房和牙科外科，但为了增加医院病床，目前正考虑对较大医疗设施实行私有化。目前医院约有 24 500 张病床。1997 年，格鲁吉亚议会通过《医疗保险法》。国家医疗公司是根据工人与雇主共缴保费的原则组办的。

12. 格鲁吉亚政府目前正在执行 11 项国家保险计划，其中包括一个安全孕产方案，根据这个方案，怀孕妇女可享有 7 次免费会诊，在医院分娩可以免费。遗憾的是，计划生育的一个主要方法是人工流产。卫生部正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一项关于生殖健康的国家政策，该项政策将注意处理计划生育、产前和围产期护理、性教育、提高认识、训练医务人员和防治性病和艾滋病。目前已在五个主要人口中心设立生殖健康中心。《格鲁吉亚刑法典》规定，凡在不卫生的条件下、或在医院或产房以外地点、或由不具备适当医疗资格的人进行的人工流产均属刑事罪。目前正在草拟人工流产法案。

13. 关于农村妇女状况(第 14 条)，她说她本国政府协同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执行了一个农业发展项目。政府于 1997 年与这些组织签署一项信贷协定。按照协定设立了一些信用社，并尽力争取妇女的最大参与。目前大约有 130 个信用社，成员逾 10 000 人，其中 60%是妇女；16 个信用社的主管是妇女；逾 1 000 名妇女获得信贷。

14. 她本国政府打算拟定一项综合和长期的山区开发方案，其中特别着重向妇女提供援助。优先任务包括：提高生活水平；创造就业机会；争取妇女参与决策；建立妇女组织。

15. 土地改革法律规定不分男女人人都能获得土地。农村和城市居民有均等机会接受教育，但农村学校没有同样的基本设施。另一方面，农村师资水平低于城市。《宪法》规定了小学义务教育。目前政府提供九年免费教育，她本国政府正考虑将国家义务教育扩及到中学。格鲁吉亚没有文盲。

16. 她回答就 16 条提出的问题时说，《宪法》规定政教分离。《民法典》规定，国家只承认合法登记的婚姻，以宗教仪式缔结的婚姻无法律效力。《民法典》规定，配偶在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是公有财产。离婚后，这些财产应予公平分配。儿童监护权由法庭决定，法庭将以儿童最高利益为考虑因素。若儿童满 10 岁，法官的裁决须征得儿童同意。

17.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成单位。《宪法》规定，国家有义务促进家庭的福利。家庭法对男女一律适用。法官解决家庭纠纷时一般都优先注意儿童和妇女的利益。财产权包括拥有和处置财产的权力，非财产权的定义见报告。

18. 她本国代表团保证在格鲁吉亚执行《公约》时将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和想法。她将在格鲁吉亚的下次报告中论述无法回答的问题，并希望下次报告的内容将会更加丰富，并会反映出妇女状况的显著进展。

19.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感谢格鲁吉亚政府在困难情况下仍然努力执行《公约》。她希望格鲁吉亚会恢复和平与繁荣。

20. 她关心的是，为了迅速清除苏维埃时期的遗绪，有利于妇女的举措——如配额和指标都被废除。社会主义制度虽然已经名声扫地，但不能由此断定这个制度的各方面都有弊病。她举例说，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家庭暴力发生率偏低，这说明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减少了她们对男子的依赖，因此仍处于这种暴力关系中的可能性比较小。

21. 缔约国报告有缺点，特别妇女在家庭和扣押中遭受暴力的问题上有空白之处。她希望下次报告会详细说明这种暴力情况，并在提出报告时将会通过适当的法规。她促请缔约国利用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制定这种法规。还有必要训练执法官员和法官，并鼓励受害者站出来。根据她的经验，杰出的妇女若能象征式地作出姿态会大大有助于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缔约国还须提供更多关于贩卖妇女的资料。格鲁吉亚不妨与过境国和接受国进行联系，以更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

22. 她欢迎政府承诺设立一个妇女事务部，并在其他部门设立妇女事务股。设立新的实体会引起大笔开支，但训练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官员也同样重要，而且需要很少经费。

23. 虽然在妇女就业方面施加限制是为了保护其健康和生殖系统，但实际上这样做却限制了妇女的就业机会，并使雇主不敢雇用她们。比较公平的做法是对男子也实施同样的限制，或废除这种限制。政府还必须注意处理工资差距问题。在以妇女占多数的职业中，包括在教学和医疗行业，工资率比较低，原因似乎是妇女在这个领域的工作被视为其固有能力的延伸。在制定公共部门的工人工资率时，政府有机会对这种传统看法提出质疑。

24. **Shalev 女士**说，她对妇女工资率偏低感到吃惊。代表团坚决认为，这种现象不是歧视引起的，而是因为妇女往往从事低工资的工作。这种看法表明对间接

歧视概念缺乏了解。政府应研究由于哪些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低估了妇女工作的价值。

25. 她仍然不了解的是，既然婴儿享有 12 个月的免费医疗服务，而且妇女在医院分娩也是免费的，为何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仍然偏高。她希望即将通过的人工流产法规不会限制妇女在生殖方面的选择。政府应告知委员会关于下次报告所采纳的条款的性质。

26. **Manalo 女士**说，在格鲁吉亚历史上，妇女有一段时期在社会担任主导角色。对这些年代进行文化研究或人类学研究，以及探讨当时的妇女如何可以充当现代妇女模范，或许会有用处。也应分析为何与其他行业的同侪相比从事广告宣传、媒体和司法行业的妇女地位较高、权力较大。由于有妇女在高级职位任职，政府应争取媒体参加反对性别歧视的运动。她期望在缔约国下次报告中会看到这种举措的结果

27. **Corti 女士**赞扬格鲁吉亚政府努力促进民主化和提高妇女地位。但对卖淫问题仍然表示严重关注。在前苏联许多国家内卖淫现象似乎普遍存在。特别令人感到不安的是，卖淫活动牵涉许多未成年人。政府必须在其能力范围内竭力取缔卖淫。卖淫不仅对妇女而且对整个社会的发展都有害处。委员会的经验表明，在这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最为有用。

28. **Goonsekere 女士**说，必须确认卖淫和贩卖妇女现象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问题是有连带关系的，因为缺少教育机会和工资偏低是迫使妇女卖淫的因素之一。政府应采取有力的行动阻止儿童卖淫。将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定为刑事罪是告知社会这种行为是不可容忍的一个有力的信息。

29. **主席**促请格鲁吉亚代表团注意委员会所指出的引起关注的重要领域和需要改进的领域，尤其是机会均等、就业、保健和制止贩卖妇女。委员会完成了对格鲁吉亚初次报告的审议。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